

轉知 113年學校多元研習申請計畫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3/1 8:22:22

說明：

一、 各校僅需提供場地，並約定研習時間即可，所有費用與講師均由本會提供，相關計畫請參攷 譚@

。

二、 請欲申請之學校填妥附件二之申請表MAIL至本會會務信箱，將會有專人聯絡後續事宜。E-MAIL
Gteachertaoyuangroup@gmail.com